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半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6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3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424,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94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系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944,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944,2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5 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44,264	0.49%	1,944,264	-
	合计	1,944,264	0.49%	1,944,264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944,264	24
	合计	1,944,264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微半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艺彬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